AUG30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8851417 日期：2021年8月30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独立电影制作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但记录未能证明其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属于其领域内处于顶尖的少数比例之中。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独立电影制作人，其作品包括在其祖国津巴布韦发行的院线剧情片、短片和纪录片项目。记录显示他还执导并撰写音乐视频创意。如果其申请获批，他打算在美国继续编剧、剪辑和执导电影。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四项证据标准，涉及较小奖项、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已发表材料、其作为他人工作评判人的参与，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

)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短片I I于2013年获得由津巴布韦国家艺术委员会颁发的~-------~Award I ~ for 。该片还为其赢得了2011年l I国际电影节! l的.__ _____-r--,_____,Award，并于同年在该电影节放映。2017年，他制作了! I，一部基于同名原短片扩展的剧情片，该片获得多个奖项，并先后在then及另外多个电影节放映。记录还包含证据表明他于2006年在C=1赢得了~ I，以及2016年的I lforl l。因此，我们同意所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满足了奖项和展出标准。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大量在主要媒体上发表的讨论其作品和成就的文章，以及证据表明其作为l I首席评审评判了其领域内他人的工作。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也满足了评判和已发表材料标准。因此，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至

少三项监管标准，我们将在下文的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证据的整体情况。

B. 最终实质审查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审查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申请人是否享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是否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申请人是一名独立电影制作人，也曾担任音乐视频编剧和导演。整体记录显示其已成为津巴布韦电影行业中受尊敬的人物，但未证明其成就体现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

首先，我们注意到，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更新的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副本，将其所主张的职位名称更新为“ I IFilm Maker ”。申请人表示，审理主任在将申请人置于整个电影制作人的背景下进行考量是不公平的，而实际上在确定其是否属于努力领域最顶尖的少数比例时，应将其与I lof I II I进行比较。申请人请求我们接受这一新职位名称及相关职责，并补充额外证据供上诉审查时支持该主张。

虽然注意到申请人的主张，但我们不会在上诉审查中考虑这些新主张。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如果对初始批准请求作出重大变更，申请人必须提交新的申请，而不是寻求批准一项没有记录事实支持的申请。1 尽管申请人试图提交更新的表格I-140以反映其职位名称的变更，但其不得对申请、其主张或证据作出实质性变更，以使一项明显有缺陷的申请符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的要求。参见Matter of Izummi, 22 I&N Dec. 169, 175（Assoc. Comm'r 1998）。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未将职位名称描述为I O Ifilm maker ”，也未提供! ~努力领域的任何细节。因此，我们仅考虑申请人在审理主任面前所提出的主张和证据。

记录显示，自2006年以来，申请人参与了四部剧情片、多部短片以及约40部短纪录片视频，通常担任编剧和导演。尽管这证明了申请人在电影制作方面的长期职业生涯，然而，在行业中的从业时间长短并不等同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1 申请人并未提交新的申请，而是寻求在上诉中修改当前申请。申请人表示，“ [s]ince we are not filing a new 1-140, we are not including a new filing fee since [the Petitioner] has previously paid it in his original filing. ”

根据提交的证据，申请人最为人所知的是其剧情长片I I，他于2017年完成该片。申请人担任编剧、导演和剪辑的该片于2017年在I _Film at the 和 Feature at the Film Festival获奖，并于2018年在.__ _____ ~International Film Festival in I lin获奖。尽管他获得这些奖项在The Herald和H-Metro等媒体上得到了新闻报道，但此类媒体报道并不能证明获得此类奖项会使获奖者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虽然申请人因其I I于2017年和2018年获奖，但记录并未表明他在随后几年执导了另一部剧情长片或因其电影和音乐视频项目获得任何额外提名或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在该领域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在2019年末被选中参加一部名为1~---~t'的美国电视纪录片，该系列节目介绍了来自D个国家的[]电影制作人，他们全部都是 I。该系列节目共O集，每集专门介绍一位电影制作人，申请人被选中代表津巴布韦。该项目的导演！ I在一封信中表示，除了在该系列节目中介绍申请人外，她还选中他作为2020年在l IFilm Festival的特别嘉宾，该电影节最终因COVID-19疫情而取消。

申请人以该项目作为其持续职业生涯和在该领域持续获得赞誉的证据，指出其受邀参加该系列节目并作为“荣誉嘉宾”出席l IFilm Festival表明其作品持续受到关注。他进一步指出，如果他出席了该电影节，他无疑会在国际上和津巴布韦获得大量媒体关注。2 虽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被选中参加该项目是一种荣誉，但我们注意到他仅仅是另一位电影制作人项目的拍摄对象，并未参与该系列节目的编剧、导演或剪辑。此外，记录中缺乏证据证明该项目实际已完成并播出，鉴于l在提交信函时表示这是一个“当前”项目。我们无法确定该系列节目中介绍申请人的片段是否实际完成，如果已完成，该片段是突出了他的电影成就及其对行业的影响，还是仅描述了其作为电影制作人的才华和能力。缺乏此类证据，他被选中出现在该系列节目中并不能证明他是Kazarian案所设想的那种已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少数人之一。

申请人于2006年获得！ ！Award forl lin，并分别于2011年和2013年获得ll
I ！Award和thd If~
I lin。然而，没有迹象表明申请人此后

Festival，因此我们对该主张给予极小的 2 记录中关于6 Ifjhr的证据极少
权重。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该电影节执行主任的_____ ~信函，确认
申请人受邀参加2020年的l__J电影节。他表示，该电影节“现已举办id I届，是一个全球
公认的国际电影节，致力于将来自世界各地的创意声音搬上大银幕并呈现给
国际观众”，并且该电影节首映了许多奥斯卡提名影片。除了这封信和该电影节网站的截图
（注明因COVID-19而取消）外，没有证据支持这些陈述。
尽管.__ __ ___,声称该电影节首映了“许多”奥斯卡提名影片，但他仅点名了一部此类影片。
记录中没有文件或其他独立证据佐证其信函中提出的主张，也没有证据表明该电影节经常有有影响力的行业成员出席，或如其声称的那样，他参加该电影节会获得大量媒体关注。

自2011年~ I发行以来，他未再编写、执导或制作另一部短片。虽然这些
奖项令人钦佩，并证明了他在短片制作领域的认可，但仅凭这些
并不足以证明申请人作为独立电影制作人具有杰出能力，其作品涵盖
剧情长片、短片和纪录片等多种类型。
虽然其短片获奖得到认可，但仅凭这些并不能证明申请人
获得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证明他已达到作为其努力领域
最顶端少数人之一的地位。

申请人的作品曾在多个电影节展出，审理主任通过授予
与艺术展示相关的标准予以认可。但申请人未证明这些
特定电影节的重要性，也未证明电影节展映以能够反映或促进赞誉的方式
特别突出了申请人对影片的参与。申请人作品在该领域的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
展示包括：其短片l I和 分别于2006年和2011年在c=J的放映；其音乐
视频 于2013年在th tions的放映；以及
其剧情长片.__ ___ ~于2018年在the 和2019年在th ._____ __,Awards Gala的放映。由于
电影制作人预期会在观众面前展示其艺术作品，我们将评估
申请人作品的展示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与该分类相符的赞誉。

虽然该证据证明其影片在独立
电影领域获得了额外认可，但记录中关于这些电影节的信息很少。尽管申请人
提交了证据证明有150部影片和电影制作人参加了l ！Awards
Gala，但该证据以及就其余电影节提交的极少证据，
并未表明任何电影节有有影响力的行业成员出席。此外，申请人
未证明其影片被选入这些电影节带来了大量媒体
关注或以其他方式带来了国家或国际认可。该证据不足以
表明申请人已获得持续赞誉，或已达到作为其努力领域
最顶端少数人之一的地位。

记录中关于申请人其他电影项目的证据相对较少，这些项目
包括为多个包括l I
和I I在内的人道主义组织制作的众多纪录短片。就现有记录而言，缺乏关于其获得的
认可或其在这些项目中担任的确切角色的充分独立证据。关于
这些纪录片，不清楚这些项目何时、何地或以何种身份发布，以及
观众和评论家如何评价，因为其中许多在记录中仅通过提交带字幕的截图
予以记录。 在申请人为.__ _____ _.
从事纪录片工作期间与其共事，
表示申请人“ 是一位出色的故事讲述者，具有独特的理解项目目标
并将其转化为有影响力的故事的能力。 ”然而，如前所述，记录中缺乏关于申请人为l I或其他
人道主义组织制作的纪录片工作的独立证据，或他因此工作获得的关注，以佐证其声称的
对津巴布韦和国际电影业的影响力和作用。

总体而言，在其该领域14年的职业生涯中，申请人已证明他执导了一部
获奖剧情长片，该片在首次

发行时以及2017年和2018年在国际电影节放映时为他赢得了津巴布韦的全国关注。他之前的项目，即短片l I和l I也在津巴布韦获得了一些当地媒体报道。
虽然这些项目对作为电影制作人的申请人而言是值得注意的成就，但证据并不能证明它们反映了“ 备受赞誉的作品生涯 ”，也不能证明在14年职业生涯中三个项目获得记录在案的认可程度表明其成功程度符合“ 已升至努力领域最顶端少数人之一 ”的标准。8 C.F.R. § 204.5(h)(2)。

申请人还提交了推荐信，概述并讨论了申请人作为电影人在该领域的贡献。这些信件大多只是叙述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历史并赞扬其作品，而未提供申请人对该领域影响的具体实例。例如，[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已隐去]表示，“ 不言而喻，[申请人]确实已在津巴布韦及国际电影人中跻身顶尖行列。 ”同样，美国电影制片人[已隐去]的一封信讨论了他作为“ 导演、剪辑师、摄影师、创意制片人、编剧、助理导演和电影节评审团主席 ”的混合才能，指出“ 在这个行业中，一名电影人拥有跨越不同电影类型的杰出能力实属罕见。 ”津巴布韦演员兼电影人[已隐去]表示：“ 我曾与Christopher Lee、Sharon Stone、Danny Glover以及两届奥斯卡得主Denzel Washington和奥斯卡得主Kevin Kline等人合作过。[申请人]对卓越的执着与我曾在这些好莱坞巨星身上所见到的如出一辙。 ”尽管这些人均赞扬申请人的作品，但他们并未证明其作品或任何一部影片在津巴布韦或国际电影行业中具有特别的影响力，从而对整个领域产生了重大意义的影响[3]，并为其赢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

在评估申请人的证据时，我们考虑到专家可能在意见信中就个人重大意义贡献的重要性提供的证明性分析。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件具有附加价值，而缺乏具体内容、仅使用夸张语言的信件则不然。[4] 尽管所提及的信件赞扬申请人的才华、成就和广泛经验，但它们不够详细，不足以支持以下结论：他已对其领域产生了有影响力的或具有影响力的贡献，体现出“ 在该领域享有广受赞誉的作品的职业生涯 ”，从而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见H.R. Rep. No. at 59及该法第203(b)(1)(A)条。

关于申请人评判他人工作的经验，根据Kazarian案，596 F. 3d at 1121-11，对此做法的评估是可接受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该高度限制性类别所要求的杰出能力。记录显示，受益人是2010年[已隐去]的首席评委，该电影节为期10天，申请人和评审团小组筛选了来自20多个国家提交的26部故事片、18部短片和27部纪录片。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有关部分获奖影片的信息，但记录中不包含有关该电影节或奖项授予方式的额外信息，

[3]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另见Visinscaia，4 F. Supp. 3d at 134-35（维持以下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原创贡献标准，因为她未能证实其对整个领域的影响）。
[4]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9页。

也无法证明申请人因在该竞赛中担任评委的工作而获得了该领域的国内认可。记录中关于2010年竞赛的性质或范围、或被选为评委所关联的认可程度的背景信息极少，且没有迹象表明他在此次单一任命之前或之后曾被选为类似电影节的评委或评审。因此，我们无法认定申请人的评审活动表明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综合整体考量，记录中的证据表明，受益人是一位才华横溢的电影人，因其在电影行业的广泛经验而在津巴布韦广受尊重。尽管其经验范围广泛并包括若干显著成就，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职业生涯现阶段的任何单一领域或整体的艺术成就表明他是一位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的人，如所要求的那样。8 C.F.R. § 204.5(h)(2)-(3)。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面向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在此，经对全部证据的分析，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国内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广受赞誉的作品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内或国际赞誉，且他是已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